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臨時政府治安部令准施行

第一條 凡沒收物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處分之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造冊呈報治安部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治安部處分外（如鴉片海洛因等毒物應予銷燬如係槍械軍火在京應送治安部在外各分處應交由總處轉送治安部）其餘由各該處存儲每年按照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至拍賣日期須呈報治安部核准派員監視

第四條 凡因案扣留之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得照前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總處呈准治安部縮短招領期限

第五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應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餵養費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總處呈由治安部核收各分處呈送總處各總解部以免分歧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